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25年度股東會之投票結果

派發末期股息

及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2025年度股東會之投票結果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會(「**2025年度股東會**」)上，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得通過。關於在2025年度股東會中審議的決議案之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日的2025年度股東會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投票結果如下：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或透過受委代表 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10,959,918,998 (99.995584%)	0 (0.000000%)	484,000 (0.004416%)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10,959,918,998 (99.995584%)	0 (0.000000%)	484,000 (0.004416%)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0,959,918,998 (99.995584%)	0 (0.000000%)	484,000 (0.004416%)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0,960,402,99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10,959,918,998 (99.995584%)	0 (0.000000%)	484,000 (0.004416%)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0,960,402,99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7.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10,960,402,99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8.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	10,947,622,998 (99.883398%)	12,780,000 (0.116602%)	0 (0.0000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或透過受委代表 出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10,947,622,998 (99.883398%)	0 (0.000000%)	12,780,000 (0.116602%)
作為報告文件				
10.	聽取2025年度關聯交易管理情況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聽取2025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評價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聽取2025年度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執行情況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聽取2025年度主要股東及大股東評估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聽取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聽取關於續保2026-2027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項目情況匯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上述普通決議案獲佔全體就該等決議案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贊成而正式通過；而上述特別決議案獲佔全體就該決議案親身表決或委任代表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超過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而正式通過。

以下董事已親身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馬紅女士、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其他董事由於彼等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

於2025年度股東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42,380,000股（包括2,769,594,000股H股及9,872,786,000股內資股），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合共持有10,960,402,998股有表決權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度股東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6.70%。

有權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第1至9項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12,642,380,000股。

概無任何人士在通函中表示其擬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任何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2025年度股東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2025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舉行2025年度股東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2025年度股東會投票的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獲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會正式批准。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為每10股人民幣0.9947元(含稅)。2025年末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5,030.3百萬元，以2025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的25%進行股利分配，利潤分配總額約為人民幣1,257.5百萬元(含稅)。原則上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2025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即1港元=人民幣0.869602元)。因此，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金額為0.114386港元(含稅)。此末期股息現預計將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派付予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至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收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取2025年度末期股息，未登記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H股分紅派息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支付現金股息，受限於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及生效的判決和／或仲裁裁決，現金股息支票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不遲於2026年8月7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承擔。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5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或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律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規定申請辦理退稅。

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票(「**港股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

1.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2.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於2025年度股東會結束後，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的任期結束。有關聘請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已經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通過，據此，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按中國準則出具審計報告)和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國際準則出具審計報告)獲委任為本公司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其任期自2025年度股東會批准有關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東會批准有關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之日止。

立信已確認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立信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且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事宜需提請股東關注。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張傳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民先生、王貴國先生及劉思芹女士。